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14 時

地點：u-meeting

主席：管校長中閔

出席：管委員中閔、陳委員銘憲、丁委員詩同、李委員百祺、吳委員正己、李委員羅權、洪委員明奇、楊委員長賢、張委員懿云、朱委員美麗、王委員錫福、陳委員鈴津、張委員嘉淵、周委員子銓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理學院吳院長俊傑、社科學院古副院長允文代、醫學院詹副院長迺立代、工學院陳院長文章、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管理學院陳副院長家麟代、公衛學院鄭院長守夏、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法律學院陳院長聰富、生命科學院所長謝旭亮代、進修推廣學院郭副院長佳瑋代、共同教育中心丁主任詩同、生物技術研究中心沈主任湯龍、教務處吳秘書義華、教務處陳編審怡鈞

壹、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8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化學系、地質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藥物研究中心、物聯網研究中心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5 單位確認受評，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繳送「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2](#)，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二) 108 學年度評鑑委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詳附件 3。

二、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物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護理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等 38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7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4、5，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前項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且已專函知各相關單位。

(二) 109 學年度評鑑委員暨受評單位工作人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詳附件 6。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之。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二、本校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於評鑑委員聘任之規定略述如下：

- (一) 受邀之評鑑委員應為學術地位崇高且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1、3 項各款規定者，並避免為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同屬某一學校機關學者。
- (二) 應有國外學者參與評鑑。
- (三) 因實地訪評時間以 2 天以上為原則，如擬邀請政府機關首長擔任評鑑委員，應確定其能全程到場評鑑，否則不宜邀請。
- (四) 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三、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胡佛東亞民主研究中心、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共同教育中心、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等 26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並有 2 組單位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 (1) 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等 2 單位。
- (2)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等 4 單位。

決議：通過，惟後續各受評單位進行委員洽聘作業時，請以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邀請 1 位委員為原則。

案由二：本校 109 與 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業經彙整如 **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 二、為審議 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與 110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故該二年度之受評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應先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決議：理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推薦委員編號 3 李元斌所長，因其亦為本年度受評單位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之建議評鑑委員，爰與候補編號 1 陳俊顯副院長交換次序。

案由三：有關 110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草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各委員會評鑑經費補助額度，依支給標準及各單位實地訪評天數、聘任評鑑委員情況核撥，惟每一評鑑委員會至多核給 30 萬元。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擬多單位合併申請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